

2021 年历下区区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经历下区财政局汇总,2021 年历下区区级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41.4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53.83 万元,下降 17.1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16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69 万元,主要是围绕全区招商引资工作部署,用于年度对外经贸合作交流、高层次人才引进以及组织科研人员、基层技术和管理人员等参加出国(境)培训活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69.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9.3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5.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是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根据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在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方面支出;公务接待费 111.1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9.4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压减。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今后区财政局将会同区直有关部门,继续完善“三公”经费

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区级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以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